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JSTX-0-02646001

二、项目名称: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消防车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421300764141823Q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98分 (均分制)	399800.00元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泡沫消防车(核心产品)

品牌(如有): 程力重工牌

规格型号: CLH5130GXFPM60/ST

数量: 1台

单价: 399800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

汤沛、蒋晓强、韩春林、王琴、徐开伟(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费用为1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永兴路6号

联系方式: 17627869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8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8021804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021804466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消防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6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